

债券代码：143628.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3，代码：143628.SH。

3、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7（3+2+2）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 0.50 亿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7%，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重大事项提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蕙荣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相关离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信息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干部任免通知(新政任字〔2024〕191号),任命李天佑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命胡海峰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发行人财务总监已正常履职,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安排,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胡海峰。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天佑,男,汉族,1981年生,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员、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员、新项目组综合室主任,新疆新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海峰,男,汉族,1972年生。曾任西安卫光加工厂机械加工分厂干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公司业务部助理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友好路支行行长助理、授信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级),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副总监、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海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461号昌源水务大厦18楼
电话	0991-3708813
传真	0991-3708880
电子信箱	376519691@qq.com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已正常履职。本次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